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0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，代表股份452,931,9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714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451,114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03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1,817,1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3人，代表股份1,817,1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独立董事谭嘉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824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09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23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46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1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81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7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65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39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6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81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006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7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365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39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6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79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4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770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39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92%。

### **2.04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82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7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7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20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39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1%。

## 2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82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67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420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9%；弃权3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41%。

## 2.06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82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67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531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9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1%。

## 2.07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82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67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531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9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1%。

## **2.08 《融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82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67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531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9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1%。

## **2.09 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82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67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531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9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1%。

## **2.10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2,482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7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67,4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531%；反对4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439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31%。

### **2.11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341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7%；反对 5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6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6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14%；反对 5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995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92%。

### **2.12 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82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7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7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420%；反对 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39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1%。

### **2.13 《分红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79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4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825%；反对 4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144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1%。

## 2.14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346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7%；反对 5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745%；反对 5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114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1%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